

玉屏县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整县推进沼气集中供气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甲 方)

承包人(全称): 海南正源盛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玉屏县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整县推进沼气集中供气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地点: 玉屏县田坪镇田冲村、亚鱼乡沙子坳村

工程建设内容: 60户 De63 主管安装、容积 2000m³ 沼气储存气柜 1套、450m³/h 沼气火炬一座、6-10t/h 秸秆粉碎机 1 台。

二、资金来源: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相关建设规范等。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土建工程验收标准和特殊工程验收规范。

六、合同价款, 实行总价承包。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壹佰捌拾陆万陆仟陆佰元。小写: 1866600.00 元。

七、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土建工程验收标准和特殊工程验收规范。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工程量清单；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贰份。

甲 方：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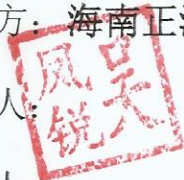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 方：海南正源盛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帐 号：2201 0215 0999 9553 917